

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学院

研便〔2026〕8号

河北经贸大学关于认定首批校级研究生样板实习实践基地并开展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基地在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聚焦“办学能力优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依托“最懂河北，服务河北”行动，对标河北省研究生工作站建设要求，学校认定首批校级研究生样板实习实践基地，并组织第二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批认定基地名单

根据2026年5月份申报第四批河北省研究生工作站提交的材料，学校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将上报的7个工作站认定为首批“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样板实习实践基地”。名单如下：

序号	培养单位	基地名称	基地单位名称	参建高校名称
1	管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河北经贸大学—渡康医疗研究生工作站	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	金融学院	“科技金融”创新促进中心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林业大学
3	会计学院	河北省数智财经研究生工作站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4	经济学院	跨境数字贸易研究生工作站	石家庄瑞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交通大学
5	财政税务学院	中企华资产评估专硕联合培养工作站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6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肉类研究与开发研究生工作站	石家庄洛杉奇食品有限公司	无
7	财政税务学院	国兴普华税务专硕联合培养工作站	国兴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河北）有限公司	无

二、第二批基地申报工作

首批认定的7个基地所涉专业硕士学位点不再重复申报，其余各专硕点均必须建设1—2个校级研究生样板实习实践基地。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报条件

1.牵头高校为我校，参建高校及设立基地的单位须符合《河北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规定的基本条件，并能履行相应职责。

2.鼓励联合疏解高校、省内高职院校（含职业本科高校）共同建设（盖章单位可落实到具体联建学院）。

（二）申报程序

1.拟申报的校级研究生样板实习实践基地由校内牵头单位联合参建高校、设立基地单位共同填写《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样板实习实践基地申请报告（2026年度）》（附件2）、《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样板实习实践基地申请备案表》（附件3，附相关佐证材料）。填报内容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涉密内容按国家规定脱密处理。

2.研究生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入选名单。

三、基地挂牌

经认定的样板实习实践基地，由学校统一授予“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样板实习实践基地”牌匾。

四、基地核心建设任务

（一）实施“企业出题、师生答题”实践模式，强化学研融合：围绕产业发展中的关键共性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设计真实课题，研究生进基地后开展课题研究与实践锻炼不少于半年，确保研究生从产业实际问题中提炼科学问题，创新解

决方案。

(二) 深化评价改革，突出创新与实践贡献：积极推进研究生培养评价改革，真正把面向知识创新、解决实践难题，作为科研成果认定、评优评先考核等重要指标，逐步形成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综合评价体系。

(三) 加强双导师队伍建设：聘请设站单位德才兼备的技术专家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行业导师，聘请时参照《河北经贸大学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及《河北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中校外导师所应满足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以强化导师队伍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四) 打造产教融合金课，建设实践案例库：立足产教融合，积极邀请设站单位专家共同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建设精品课程、实务课程及企业战略合作课程，广泛征集产业一线中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实践创新科研案例，系统构建专业学位案例库。

(五) 推动科技成果对接与转化：鼓励各方人员利用基地搭建的成果转化通道，促进科研成果在企业落地转化，直接对接区域经济主战场，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五、材料提交

2026年9月10日前，各专业硕士学位点将以下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 jmyjspy@163.com：

1. 《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样板实习实践基地申请报告（2026年度）》（附件2），Word版及PDF盖章扫描版各一份。

2.《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样板实习实践基地申请备案表》(附件3), Word版及PDF盖章扫描版各一份。

3.《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样板实习实践基地申请备案汇总表》(附件4), Word版及PDF盖章扫描版各一份。

六、其他要求

确定为校级研究生样板实习实践基地的,按照《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样板实习实践基地申请报告》中的基地预期成效进行全面建设,并按年度提交建设成效报告,研究生学院不定期组织经验交流或现场观摩,推广典型做法,并择优推荐参评省级研究生工作站。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基地,授牌予以撤销。

联系电话: 87657669

附件: 1.河北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

2.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样板实习实践基地申请报告(2026年度)

3.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样板实习实践基地申请备案表

4.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样板实习实践基地申请备案汇总表

研究生学院

2026年6月23日